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X58n1025

賢首五教儀開蒙

清續法集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- [No. 1025-A 五教儀開蒙敘](#)
 - [賢首五教儀開蒙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1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025-A 五教儀開蒙敘

丙午出教儀六卷。欲誦之而未能也。己酉略成一卷。練習之以為日課。久久漸得其奧妙。初集錄也。知教觀之創於華嚴諸祖。次閱藏也。知教觀之本於經論。後精純也。知教觀之從於自心流出。不從遮那佛口所宣。從茲於如來一代時教。或判或釋。無有不當者矣。乙卯秋。講全本教儀一遍。聽眾茫然。辛酉再講。落堂考之。眾亦不知教觀義之終始。此皆不熟究之故也。遂於篋中。出是略本。普令錄之。晝夜研誦。然後各各慶其不月而工成。教觀義果。燦發於心花。入室禮謝時。問之。果然豁通而無礙焉。因請梓流傳。予曰。詳而又略。不亦贅乎。眾曰。詳之略之。各有其益。非略本不能開蒙童。便記誦。非詳本不能訓久學。施化導。苟能利於生物。幸無祕惜也。壬戌春募資刻之。蓋大千之人。莫不有法界心。具法界心者。莫不以教觀昭廓。俾現前知見而成普賢甚深知見。則此略本。非僅應蒙童之求耳。實為行遠登高之要訣也。學佛法者。顧可負諸。

灌頂行者續法識於慈雲丈室

No. 1025

賢首五教儀開蒙

清浙水慈雲沙門續法集

門人證詢較

賢首大師。判釋一代佛教。不出三時。十儀。五教。六宗。三觀。言三時者。有別有通。別三時者。第一日出先照時。為圓頓大根眾生。轉無上根本法輪。名為直顯教。令彼同教一乘人等。轉同成別。所謂或日初分時入。初善是也。故華嚴云。譬如日出。先照須彌山等諸大高山。如來亦復如是。成就無邊法界智輪。常放無礙智慧光明。先照菩薩諸大山王。法華方便品云。我始坐道場。時即自思惟。若但讚佛乘。眾生沒在苦。不能信是法。破法不信故。信解品云。爾時長者。處師子座。眷屬圍繞。諸人侍衛。出內財產。注記券疏。窮子見父。馳走而去。即勅使者。追捉將來。窮子驚喚。迷悶躡地。其經即是華嚴梵網等也。第二日昇轉照時。先總後別。

總者。此轉照時。為下中上三類眾生。轉依本起末法輪。名為方便教。令彼三類人等。轉三成一。所謂或日中分時入。中善是也。故華嚴云。但以山地有高下。故照有先後。楞伽云。日出光等照。下中上眾生。如來照世間。為分部諸法。法華方便品云。復作如是念。我出濁惡世。如諸佛所說。我亦隨順行。以方便力故。為五比丘說。為諸眾生類。分別說三乘。雖復說三乘。但為教菩薩。

別者。於日中分。照有三轉。謂初轉。中轉。後轉時也。

初轉時者。謂佛初於鹿苑。為鈍根下類眾生。轉小乘法輪。名為隱實教。令彼凡夫外道。轉凡成聖。華嚴云。次照黑山。如來智輪。次照聲聞緣覺。法華云。長者知子。愚癡狹劣。即以方便。更遣餘人。眇目矧陋。無威德者。汝可語之。云當相雇。除諸糞穢。倍與汝價。窮子聞之。歡喜隨來。為除糞穢。淨諸房舍。其經即是提胃阿含等也。

中轉時者。謂佛次於中時。為中根一類眾生。轉三乘法輪。名為引攝教。令彼二乘人等。轉小成大。華嚴云。次照高原。如來智輪。次照決定善根眾生。隨其心器。示廣大智。法華云。長者有智。漸令人出。經二十年。執作家事。其經即是深密方廣等也。

後轉時者。謂佛次於後時。為利根上類眾生。轉大乘法輪。名為融通教。令彼權教三乘。轉權成實。華嚴云。然後普照一切大地。如來智輪。然後普照一切眾生。乃至邪定。亦皆普及。為作未來利益因緣。令成熟故。法華云。爾時長者。自知不久。示其金銀。真珠玻瓈。諸物出入。皆使令知。其經即是妙智般若等也。

第三日沒還照時。為上上根眾生。轉攝末歸本法輪。名為開會教。令彼偏教五乘人等。轉偏成圓。所謂或日後分時入。後善是也。故古德義取出現文意說云。如日沒時。還照高山。如來智輪。最後還照菩薩諸大山王。十定品云。譬如日天子。周行照曜。晝夜不住。日出名晝。日沒名夜。菩薩亦復如是。法界品云。譬如日輪。無有晝夜。但出時名晝。沒時名夜。菩薩智輪。亦復如是。無有分別。但隨心現。教化眾生。法華方便品云。我見佛子等。志求佛道者。我即作是念。如來所以出。為說佛慧故。今正是其時。正直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教化諸菩薩。無聲聞弟子。信解品云。父知子心。漸已曠大。即聚親族。說是我子。凡我所有。舍宅人民。悉以付之。恣其所用。子念昔貧。今於父所。大獲珍寶。甚大歡喜。其經即是法華涅槃等也。

通三時者。第一唯約一念時。謂於一剎那中。即遍法界無盡之處。頓說無量諸法門海。

第二盡該一化時。謂從我佛初成道時第二七日。乃至如來般涅槃夜。於此一代時化之中。普遍重重法界之處。常說種種無盡經法。

第三遍周三際時。謂盡前後際各無邊劫。常恒周遍。演說諸經。初無暫息。

第四攝同類劫時。謂彼三際無邊劫中。一一劫內。各攝無量同類劫海。如長劫唯攝長劫。短劫唯攝短劫。然時與劫。各有多相。華嚴明時有八。謂長。短。染。淨。廣。狹。多少。劫有十二。謂長。短。一。無數。有量。無量。有盡。無盡。一念。不可說。一切。非劫。於彼無量同類劫中。恒說一切權實教門。

第五收異類劫時。謂彼無邊一一劫中。各攝無量異類劫海。如長劫攝短劫。短劫攝長劫等。於彼一切異類劫內。恒說諸法。

第六以念攝劫時。謂於一念之中。即攝前後無量無邊同異類劫。一念既爾。餘一切念一一念中。皆各普攝盡前後際一切劫海。如是時劫說無盡教。

第七劫念重收時。謂一念中所攝劫內。復有諸念。而彼諸念。復攝諸劫。一念既爾。餘一切念劫內諸念。攝劫亦然。是則念念既不盡。劫劫亦無窮。如因陀羅網。重重無盡。於彼諸劫說諸經海。

第八異類界劫時。謂前之七重。且約同類。如今娑婆一類界等。今辨樹形江河形等無量無邊異類界刹。刹既同處。而有時劫不同。亦有時劫相同。而有長短各別分齊。然世界形相。略開二十種。華藏品云。須彌山形。江河形。迴轉形。旋流形。輪輞形。壇墀形。樹林形。樓閣形。山幢形。普方形。胎藏形。蓮華形。佉勒迦形。眾生身形。雲形。諸佛相好形。圓滿光明形。種種珠網形。一切門闥形。諸莊嚴具形。如是等有世界海微塵數。又收彼界。總成八類。謂穢世界。淨世界。小世界。大世界。麤世界。妙世界。狹世界。廣世界。並盡彼界時劫。常說一切諸法。

第九彼此攝入時。即彼異類界中所有時劫。亦復各別相收。或同異類界時。互相攝入。若念若劫。重重無盡。同前四五六七。悉於彼時。恒說諸門。

第十以本收末時。謂以非劫為劫故。如華藏界中。以非劫為劫。劫即非劫。念等亦爾。以時無長短。離分限故。以染時分。說彼劫故。以時無別體。依法上立。法既融通。時亦隨爾故。於此無量不可說劫。常說諸教。初無休息。

言十儀者。第一本末差別門。謂本末同時。始終一類。各無異說。然有三位。一。若小乘中。則初度陳如。後度須跋。中間亦唯說小益小。如四阿含五部律等。二。若約三乘。則始終說三。通益三機。中亦說三益三。如密迹等。三。若約一乘。則始終唯為圓機。說於圓極。其中不通小乘三乘。復攝九世。該於前後。更無異說。如華嚴等。然此三類。依於此世根性定者。常開如上一類之法。故佛所演。各通如終。更無前後。

第二依本起末門。此有五類。謂初為菩薩說大。二為緣覺。三為聲聞。四為善根眾生。五為邪定。如出現品。日照高山。及三千初成喻中。廣辨其相。皆明先大後小。約法名從本起末。以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故。十八本二。皆大乘出故。約機各是一類之機。非約一機前大後小。

第三攝末歸本門。依無量義經。初時說小。次說中乘。後時說大。法華亦云。昔於波羅柰。轉四諦法輪。今復轉最妙。無上大法輪。深密妙智說。皆先小後大。然此門中。有二類人。一者。一人備歷小大。如四大聲聞等。二者。先稟小人。未必後時稟大。以小性定故。而聞後時說大。故異前始終俱小。後稟大人。未必要從小來。以有頓悟機故。而知先來說小。故非前始終俱大。

第四本末無礙門。謂初舉照山王之極說。明非本無以垂末。後顯歸大海之異流。明非末無以歸本。故本末交暎。與奪相資。方為攝生之善巧矣。是故通論。總有五位。一根本一乘。如華嚴。二密意小乘。三密意大乘。四顯了三乘。皆如深密。五破異一乘。如法華。第五隨機不定門。謂上之四門。初門明三類機。始終常定。次門明五類機。異時常定。三門明一類機。自淺之深。四門明二類機。初機聞頓。後機從淺至深。更有一類不定之機。或從小乘。次入三乘。後入一乘。亦有從小。直入一乘。或多類機。隨聞一句。異解不同。

第六顯密同時門。謂同聽異聞。若互相知者。是顯不定。若互不相知者。即是祕密。顯密同時。亦無前後。

第七一時頓演門。謂上來諸門。一時頓演。華嚴經云。如來於一語言中。演說無邊契經海。

第八寂寞無言門。謂從初得道。乃至涅槃。不說一句。般若云。我從成道已來。不說一字。汝亦不聞。

第九該通三際門。謂此上諸門。盡通三際。經云。一法門中無量門。無量千劫如是說。

第十重重無盡門。謂前之九門。隨時隨處。重重無盡。皆無前後。經云。毗盧遮那佛。願力周法界。一切國土中。恒轉無上輪。言五教者。初。小乘教。亦名愚法二乘教。異大乘故。逐機設故。隨他語故。以明法數。一向差別。所謂揀邪正。辨聖凡。分欣厭。析因果也。

二。大乘始教。亦名分教。但明諸法皆空。未盡大乘法理。故名為始。但明一切法相。有成佛不成佛。故名為分。

三。終教。亦名實教。由明緣起無性。一切皆如。定性二乘。無性闡提。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。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。故名為實。

上之二教。並依地位漸次修成。故總名漸。

四。一乘頓教。但一念不生。即名為佛。不依地位漸次說故。思益云。得諸法正性者。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云。初地即為八。無所有何次。不同於前漸次修行。不同於後圓融具德。故立名頓。問。此若是教。更何是理。答。頓詮此理。故名頓教。別為一類離念機故。亦為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。即順禪宗。

五。圓教。統該前四。圓滿具足。一位即一切位。一切位即一位。是故十信滿心。即攝五位成正覺等。依普賢法界。性相圓融。主伴無盡。身剎塵毛。交遍互入。故名圓教。華嚴云。顯現自在力。為說圓滿經。無量諸眾生。悉受菩提記。

若約所詮法相者。初小教中。說有七十五法。唯明人空。不明法空。縱說法空。少不明顯。但依六識三毒。建立染淨根本。故阿含云。貪恚愚癡。是世間根本。未盡法源。故多諍論。

總相如是。別舉十門。

說唯六識。分為心意識。除佛一人有菩提性。餘諸眾生無佛種性。資加見修證中。忍位得不退轉。聲聞下根極疾三生得果。最遲經六十劫。獨覺中根。極疾四生。遲經百劫。如來上根。定滿三祇。但分段身。至究竟位。斷煩惱障。證我空理。既趣寂後。皆無回心。

佛果相好。唯是無常。娑婆閻浮。為佛報土。三千百億。即攝化境。此釋迦身。報非法化。或立為二即有生身化身佛別。

二始教中。廣談法相。少及法性。其所云性。亦是相數。說有百法。決擇分明。故少諍論。

但說諸法一切皆空。不說不空中道妙理。

總相雖爾。別開二門。先對他教辨異。

初。相義有十。說有八識。唯是生滅。依生滅識。建立生死及涅槃因。

法爾種子。有無永別。是故三乘五性。決定不同。

既所立識。唯業惑生。故所立真如。常恒不變。不許隨緣。

依他起性。似有不無。非即無性真空圓成。經說空義。但約所執。既言三五乘性不同。故說一分眾生。決不成佛。名生界不滅。

真俗二諦。迥然不同。非斷非常。果生因滅。同時四相。滅表後無。根本後得。緣境斷惑。義說雙觀。決定別照。以有為智。證無為理。義說不異。而實非一。

既出世智。依生滅識種。故四智心品。為相所遷。佛果報身。有為無漏。

次。空義有五。說一切法。皆無自性。即是真如。能了此者。即名真智。所詮法義。不出二諦。法相名俗。無為為真。有謂依計。空

謂圓成。雖說佛身。五求不得。得即虛妄。無得乃真。離一切相。名佛功德。

次約當教詳明。亦有十門。

說賴耶識。為諸法依。從業種生。唯是生滅。

就有為中。立五種性。由法爾故。無始時來。一切有情。有無永別。

資等五位。乾等十地。修至加行性地位中。得不退墮。

成菩提道。定滿三祇。

亦是分段。至究竟果。

聲聞緣覺。斷煩惱種。分斷所知。菩薩俱斷。但於二障。分別起者。地前伏現。見道斷種。俱生起者。於十地中。漸次斷滅。金剛定盡。

決定性者。趣寂不回。不定性者。並回向大。

三十二相。是化身好。八萬四千。是報身德。但此修生。及佛法身。俱常無常。

以釋迦身。隨他受用。實報淨土。在首羅天。化身充滿百億閻浮。

如來法身。唯真境界。釋迦佛身。化非法報。或分生法二身。或開

三佛四佛。三終教中。多談法性。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。亦會歸

性。盡大乘說。故無諍論。

由明不空。真如中道。不但說空以為至極。

總相雖爾。別亦二門。先對他教辨異。

初。對相亦十。所說八識。通如來藏。隨緣成立。生滅與不生滅。

和合而成。非一非異。一切眾生。平等一性。皆同一乘。同一解脫。

但是真如隨緣成立。依他無性。即是圓成。一理齊平。故說生界佛界。不增不減。

第一義空。該通真妄。真非俗外。即俗而真故。雖空不斷。雖有不常。

四相同時。體性即滅。緣境斷惑。不二而二。有能所斷。二而不

二。說為內證。照惑無本。即是智體。照體無自。即是證如。非智

外如為智所證。非如外智能證於如。既世出世智。依如來藏。始本

不二。則有為無為。非一非異。故佛化身。即常即法。不墮諸數。

況於報體。即體之智。非相所遷。

次。對空亦五。但明自性常住真心。方為實理。此真如體。唯是一

心。一心真實。本自能知。通於理智。徹於染淨。所詮法義。具足

三諦。色等即空。是為真諦。空即色等。乃為俗諦。一真心性。非

色非空。能空能色。名為中道第一義諦。

遍計執性。情有理無。依他起性。相有性無。圓成實性。理有情無。性有相無。一切諸佛。自體皆具常樂我淨真實功德。身智通光。一一無盡。性自本有。不待機緣。

次約當教詳明。亦有十門。

說黎耶識。乃是真如隨緣合成。是故八識。通如來藏非唯生滅。就真如中。立種性故。遍諸眾生。皆有佛性。信等五十二位之中。修至初住。即得不退。行成佛果。不定三祇。亦無百劫修相好業。地前留惑。受分段身。初地斷種。受變易身。於二障中。正使習氣。三賢伏現。見道除種。地上侵習。佛位究淨。一切二乘。無不回心。

報身相好。八萬四千。修生法身。亦常無常。所住依果。在三界外。數世界種無量恒沙。為一佛界所攝化境。如來法身。唯以妙智。或以境智。釋迦佛身。亦法報化。或立二身三身。或建四佛五佛。

四頓教中。總不說法相。唯辨真性。一切所有。唯是妄想。一切法界。唯是絕言。五法與三自性俱空。八識及二無我盡遣。訶教勸離。毀相泯心。生心即妄。不生即佛。亦無佛無不佛。無生無不生。如淨名默住顯不二等。是其意也。

總相如是別亦十門。

說一切法。唯一真如。離言說相。名為種性。一念不生。即名為佛。有何行位漸次差別。既惟一念。無時可說。所依身分。亦不可說。一切煩惱。本來自離。二乘聲聞。非回不回。

一切佛身。唯一法身。相盡離念。平等平等。不可說有功德差別。亦不可說常與無常。依真而住。非有國土。如來法身。非境非智。釋迦佛身。法非報化。是故唯立一實性佛。

五圓教中。所說唯是無盡法界。性海圓融。緣起無礙。相即相入。如因陀羅網。重重無際。微細相容。主伴無盡。十十法門。各攝法界。

總相如是。別亦十門。

說一法界性起為心。或開十心以顯無盡。菩薩種性。即因即果。盡三世間一切諸法。甚深廣大。與法界等。攝前諸教所明行位。始從十信。乃至佛地。六位不同。隨得一位。得一切位。一切時分。悉皆不定。念劫圓融。自在無礙。但分段身。至於十地。斷除惑障。一即一切。一切二乘。並已回竟。悉無所回。

佛實相好。有十蓮華。藏世界海微塵數相。彼一一相。皆遍法界。業用亦爾。然德用體。通常無常。靈山淨土。華藏世界。無量雜類諸國土海。皆是十佛攝化境界。如來法身。境智存泯。或具或絕。釋迦佛身。非但三身。亦即十身。故立十佛以顯無盡。

若出斷證分齊者。初小教中。先聲聞位。有五。一。資糧位。修五停心。總別相念。三種觀行。二加行位。觀四真諦。漸能伏除煩惱分別。三。通達位。即須陀洹。斷三界八十八使分別見惑。見真諦故。又名見道。四。修習位。謂於欲界九品俱生思煩惱中。斷前六品。名斯陀含。斷後三品。名阿那含。五。無學位。斷上八地七十二品俱生思煩惱盡。名羅漢果。子縛已斷。果縛猶存。名有餘涅槃。若灰身泯智。名無餘涅槃。

次辟支。有二。一。緣覺。值佛出世。稟因緣教。觀生滅門。覺真諦理故。二。獨覺。出無佛世。獨宿孤峯。觀物變易。自覺無生故。雖名不同。行位無別。然斷三界分別俱生。與聲聞同。更侵習氣。故居其上。

後明佛。從本因地初發心時。緣四諦境。發四弘願。於三僧祇。修六度行。初祇從古釋迦至於尸棄。值七萬五千佛。若望聲聞。即資糧位。二祇從尸棄至於然燈。值七萬六千佛。齊煖位。三祇從然燈至毗婆尸。值七萬七千佛。齊頂位。修行六度各各滿後。更住百劫種相好因。是下忍位。次入補處。生兜率。托胎出胎。出家降魔。安坐不動。為中忍位。次一剎那。入上忍位。後一剎那。入第一位。發真無漏。三十四心。頓斷分別俱生煩惱習氣。在於染變化土。成劣應身佛。坐生草座。說小乘諦緣之法。令彼一類下凡夫外道。轉凡成聖也。

二始教中。信等四位。伏除二障分別現行。與小教總相念齊。即資糧。乾慧地也煖等四加。伏除二障分別種現。與小教四善根齊。即加行。性地也。初地斷二障分別種。與小教初果齊。即通達。見地也。三五七地。斷二障俱生現種三五七分。與小教二三四果齊。即薄欲。離欲。已辦地也。八地斷八分。與小教辟支齊。即辟支地也。九地斷九分。與小教佛果齊。等覺斷十一分。即菩薩地。修習位也。妙覺十二分盡。即佛地。究竟位。在於淨變化土。成勝應身佛。坐天衣座。說大乘空相之法。分彼小乘。及下根凡夫外道。轉小成大也。

三終教中。七信伏二障分別俱生現行麤分。與始十向齊。十信伏二障分別俱生現行細分。與始第一齊。初住除煩惱分別俱生現行。與始初地齊。七住除所知分別俱生現行。與始七地齊。二行伏二障分別俱生種子麤分。與始妙覺齊。十行伏二障分別俱生種子細分。初向除二障分別俱生種子麤分。十向除二障分別俱生種子細分。四加伏二障習氣。初地至妙覺。斷習氣十二分。在於受用土中。成受用身佛。坐金剛座。說大乘藏心之法。令彼權教菩薩。及二乘人。并一類中根凡夫外道。轉權成實也。

四頓教中。初信伏二障分別俱生現行。與終十信齊。七信除煩惱分別俱生現行。與終初住齊。初住除所知分別俱生現行。與終七住齊。七住伏二障分別俱生種子。與終二行齊。十行除二障分別俱生種子。與終十向齊。初向除習氣一分。與終初地齊。二地除習氣十二分。與終妙覺齊。妙覺除習氣二十二分盡。在於法性土中。成法性身佛。坐虛空座。說一乘真性之法。令彼漸教菩薩。及二乘人。并一類上根凡夫外道。轉漸成頓也。

五圓教中。初信除煩惱分別俱生現行。與頓七信齊。七信除所知分別俱生現行。與頓初住齊。九信伏二障分別俱生種子。與頓七住齊。十住除二障分別俱生種子。與頓十行齊。初行除習氣一分。與頓初向齊。初向除習氣十一分。與頓初地齊。二地除習氣二十二分。與頓妙覺齊。妙覺除習氣三十二分盡。在於無障礙法界土中。成無障礙法界身佛。坐普融無盡師子座。說一乘緣起法界之法。令彼偏教菩薩。及一切回心佛果二乘。并一類上上根凡夫外道。轉偏成圓也。

言六宗者。一。隨相法執宗。謂一切我法中。起有無執故。即小乘諸師。依阿含緣生等經。造婆沙俱舍諸部論等。

於中又六。一。我法俱有宗。此中有二一。人天乘。二。小乘。謂犢子。法上。賢胄。正量。密林山部等。彼立三聚法。一。有為聚法。二。無為聚法。三。非二聚法。初二是法。後一是我。又立五法藏。一。過去。二。現在。三。未來。四。無為。五。不可說藏。此即是我。以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。然此一部。諸部論師。共推不受。呼為附佛法外道。以諸外道所計雖殊。皆立我故。

二。法有我無宗。謂薩婆多。上座。多聞等。彼說諸法。二種所攝。一名。二色。或四種所攝。謂三世及無為。或五種所攝。謂一心。二心所。三色。四不相應。五無為。故一切法。皆悉實有。於諸法中。並不立我。以無我故。異外道計。又於有為之中。立正因緣。以破外道邪因無因。然外道見。雖有九十五種。或計二十五諦從冥生等。或計六句和合生等。或謂自在梵天等生。或謂微塵宿作等生。或執時方虛空等。而為世間及涅槃本。統收所計。不出四見。謂數論計一。勝論計異。勒沙婆計亦一亦異。若提子計非一非異。若計一者。則謂因中有果。若計異者。則謂因中無果。三則因中亦有無果。四則因中非有無果。餘諸異計。皆不出此。雖多不同。就其結過。不出二種。從虛空生。即是無因。餘皆邪因。然無因邪因。乃成大過。謂自然虛空等生。應常生故。以不知三界。由乎我心。從癡有愛。流轉無極。迷正因緣故。異計紛然。安知因緣性空。真如妙有耶。廣明異計。如瑜伽。顯揚。婆沙。中。百。金七十論等。

三。法無去來宗。謂大眾。說轉。雞胤。制多。西山。北山。法藏。飲光部等。唯說現在諸有為法。及無為法耳。以過未之法。體用俱無故。

四。現通假實宗。謂說假部。就前現在有為法中。在五蘊為實。在界處為假。隨應諸法。假實不定。其成實論末經部師。即是此類。

五。俗妄真實宗。即說出世部等。謂世俗法皆假。以虛妄故。出世法皆實。非虛妄故。

六。諸法但名宗。即一說部等。謂一切我法。但有假名。無實體故。

二。唯識法相宗。謂一切諸法。皆唯識現故。即無著天親。依方廣深密等經。造瑜伽唯識論等。

三。真空無相宗。謂一切諸法。皆空無相故。即提婆清辨。依般若妙智等經。造中百門掌珍論等。

四。藏心緣起宗。謂一切諸法。唯是真如隨緣。具恒沙性德故。即堅慧馬鳴。依勝鬘涅槃等經。造寶性起信論等。

五。真性寂滅宗。謂相想俱絕。直顯性體故。即馬鳴龍樹。依楞伽般若等經。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。

六。法界圓融宗。謂無盡法界。如因陀羅網。主伴重重圓融無礙故。即龍樹天親。依華嚴等經。造不思議十地論等。

言三觀者。先所依體事。總為十對。

一。教義。即小始終頓圓。為教。七十五法。五位百法。八十一科。二門三大。一百八句。二智十如。六相十玄。為義。

二。理事人空。二空。依言離言。法界。真如。為理。亦漏無漏。有為無漏。無為無漏。非漏無漏。普融無盡身土。為事。

三。境智。四諦。二諦。三諦。第一義諦。無盡諦理。為境。無漏淨慧。根本後得。權實無礙。內證自覺。十十無盡。為智。

四。行位。觀四真諦。六度萬行。四信五行。遣二無我。一攝一切。為行。資加等五。信住等六。為位。

五。因果。七方便等。等覺已下。為因。須陀洹等。妙覺。為果。

六。依正。淨化。劣。勝受用。法性。法界。身土為依為正。

七。體用。五分法身丈六報身。離一切相凝然法身功德滿足四智報身。體大法身相大報身。絕待離言一實之性不分三異清淨法報。真應相融一多無礙圓滿十身。為體。隨形六道。三類分身。真如用大為他報化。智隨物現。法界緣起無盡身雲。為用。

八。人法。人天。小乘。菩薩及佛。為人。四諦因緣。三空八識。三覺九相。四十一門。十無盡句。為法。

九。逆順。六羣比丘。尼犍。達多。廣額。世論。無厭。勝熱。為逆。十大聲聞。彌勒。文殊。大慧。普賢。五十三員諸善知識。為

順。

十。感應。六道二乘。五性三乘。權教聖凡。漸教賢聖。偏教種類最上利根圓器。為感。化身佛及菩薩。真佛悲願起報化等。如來大定智悲願力現他受用。三種無作意成身。諸善知識及十身佛。為應。

此十對法。諸佛菩薩辟支聲聞四聖法界。乃至地獄餓鬼畜生天人脩羅六凡法界。性中無有不起具也。經云。若人欲了知。三世一切佛。應觀法界性。一切唯心造。

次能依觀法。門有三重。

第一真空絕相觀。於中自有四句十門。

第一句會色歸空觀。又開四門。

一。色非斷空門。幻色不即是斷空故。二。色非真空門。實色不即是真空故。三。色空非空門。實色斷空。非真空故。四。色即是空門。色空無性。即真空故。

第二句明空即色觀。亦有四門。

一。空非幻色門。斷空不即是幻色故。二。空非實色門。真空不即是實色故。三。空非空色門。真空非斷空實色故。四。空即是色門。空無我理。即空色故。

第三句空色無礙觀。謂色即空而色不盡。空即色而空不隱。無障無礙。為一味法。

第四句泯絕無寄觀。謂此所觀真空。不可言即色不即色。即空不即空。迴絕無寄。言解不及。

如色空既爾。一切法亦然。經云。法性本空絕。無取亦無見。性空即是佛。不可得思量。

第二理事無礙觀。亦有十門。

一。理遍於事門。謂無分限之理。全遍有限事故。

二。事遍於理門。謂有分限之事。全同無分理故。

三。依理成事門。事攬理成故。

四。事能顯理門。理因事顯故。

五。以理奪事門。理外無事可得故。

六。事能隱理門。事外無理可得故。

七。真理即事門。理非事外有故。

八。事法即理門。事非理外有故。

九。真理非事門。謂即事之理而非事故。

十。事法非理門。謂全理之事而非理故。

如理事既爾。餘九對亦然。經云如金與金色。其性無差別。法非法亦然。體性無有異。

第三周遍含容觀。亦有十門。

一。理如事法門。謂全理為事。理亦如事無有盡故。
 二。事如真理門。謂事不異理。事亦隨理而圓遍故。
 三。事合理事門。不唯理含事理。亦且事合理事故。
 四。通局無礙門。不唯全遍十方。而又不動本位故。
 五。廣狹無礙門。不唯廣容刹海。而能不壞一塵故。
 六。遍容無礙門。以一望多。則一法遍一切時。還復容彼一切。蓋由普遍即是廣容故。
 七。攝入無礙門。以多望一。則一切攝一法時。還復入彼一法。蓋由攝他即是入他故。
 八。交涉無礙門。一多俱為能入攝故。而有四句。初。一攝一一入一。次。一攝一切一入一切。三。一切攝一切入一。四。一切攝一切一切入一切。一能攝入與多能攝入。交涉無礙。
 九。相在無礙門。多一俱為所攝入故。亦有四句。初攝一入一。次。攝一切入一切。三。攝一入一切。四。攝一切入一。多所攝入在於一所攝入。互相無礙。
 十。普融無礙門。一多遍容。能所攝入。普皆同時。圓融無盡故。若望前八九門。具有兩重四句。初重四句者。一法攝一入一。一法攝一切入一切。一法攝一入一切。一法攝一切入一。二重四句者。一切攝一入一。一切攝一切入一切。一切攝一入一切。一切攝一切入一。如是一能攝入。融於多所攝入。普無障礙。
 古德準此十義。重開為十玄門。
 一。同時具足相應門。以是總故。冠於九門之初。
 二。廣狹自在無礙門。別中先辨此者。此是別門之由。由前初二門事理相遍故。生餘八門。且約事如理遍。故廣。不壞事相。故狹。故為事事無礙之始。
 三。一多相容不同門。由廣狹無礙。所遍有多。以己一望彼多。故有一多相容。相容則二體俱存。但力用交徹耳。
 四。諸法相即自在門。由此容彼。彼便即此。由此遍彼。此便即彼等。故相即也。
 五。祕密隱顯俱成門。由互相攝。則互有隱顯。故有此門。謂攝他。他可見。故有相容門。攝他。他無體。故有相即門。攝他。他雖存而不可見。故有隱顯門。此三皆由相攝而有。為門別故。相容。則如二鏡互照。相即。則如波水相收。隱顯。則如片月相暎。
 六。微細相容安立門。由此攝他。一切齊攝。彼攝亦然。故有微細相容。
 七。因陀羅網境界門。由互攝重重。猶如帝網無盡故八。託事顯法生解門。由既如帝網已。隨一即是一切無盡故。

九。十世隔法異成門。由上八門。皆是所依。所依之法既融。次辨能依。能依之時亦爾故有十世異成。

十。主伴圓明具德門。由法法皆然。故隨舉其一。則便為主。連帶緣起。便有伴生。故有主伴門。

事如理遍既爾。餘九具玄亦然。

若以喻之。炳然齊現。猶彼芥餅。具足同時。方之海滴。一多相入。等虛室之千光。隱顯俱成。似秋空之片月。重重交映。若帝網之垂珠。念念圓融。類夕夢之經世。法門層疊。如雲起於長空。主伴遍周。例星團於北極。彼此相即。像百般之具。體依一金。廣狹融通。比徑尺之鏡。影現千里。

將前能起十觀門中。各具十玄。則為百門。而此十觀又各互具。皆含十玄。即成千門。千中取一。亦具一千。餘皆例爾。即為百萬。前二觀事。準此知之。

一即具多名總相。多即非一名別相。彼此不違名同相。互不相濫名異相。共相成辦名成相。各居自位名壞相。

令此諸法。得有如是混融無礙者。唯心所現故。法無定性故。緣起相由故。法性融通故。如幻夢事故。如影像現故。因無限量故。佛果證窮故。深定大用故。神通解脫故。

於此圓明顯了。則常入重重法界之境。經云。一法解無量。無量中解一。了彼互生起。當成無所畏。

以上五門。散在諸部。今為開蒙。略錄如此。

賢首五教儀開蒙(終)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